



2020年9月版

## 与未成年的德籍子女家庭团聚签证申请须知

**请注意:德国对于居住地在中国的旅行者继续采取入境限制措施。请通过以下链接 [Webseite](#) 获取最新相关信息。**

您可以申请与居住在德国并且您对其拥有监护权的单身未成年德籍子女实现家庭团聚的签证。

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

若未另作说明,每种材料须递交3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签证处留下2套相同的申请资料。

### 所需材料:

1.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并附上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 2 份。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 3 个月。
2. 2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请登录: <https://videx-national.diplo.de> 使用我们的数字签证申请表,在线填写长期签证申请表
3. 3 张相同的近期白底生物识别证件照片
4. 非中国籍的申请人:有效的中国签证或居留证
5. 子女的出生证明(德国籍子女的经公证和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中国出生证明或者德国出生证明)
6. 子女的德国国籍证明: 2 份子女的德国旅行护照复印件以及
  - a) 经公证和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父母结婚证书公证件或
  - b) 德方出具的承认父亲身份的公证文件原件

7. 监护权证明:

通常为孩子的出生证明（见上文）。个别情况下需要提交其他材料。

8. 子女和/或者居住在德国的父母另一方的在德户籍登记证明（申请时距户籍登记证明签发日期不超过 6 个月）。如在德国尚未有常住地址，则需提供租房合同、工作合同、幼儿园登记或诸如此类包含未来在德居住地址的资料。
9. 生活在德国的父母另一方表示同意的声明（形式不限）；若此父母一方仍在中国生活，则需提交经公证和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父母另一方表示同意的声明。
10. 签证费 75 欧元，可折合人民币支付（德国籍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免交签证费）

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材料。德国驻华使馆或领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如果需要其同意才能签发签证）合作。因为情况不同，申请的处理时间也明显不同。预计处理时间一般为 6 至 12 周。在此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处理情况。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签证和入境常见问题](#)” [FAQ](#) 中的相关提示，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免责声明:

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估计，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以德文文本为准。